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1325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ii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
（三）发行价格.....	2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3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6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七、备查文件目录.....	20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北泰实业、发行人	指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 修改）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	指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北泰实业
证券代码:	831972
注册资本:	3,450.00 万元 ^注
法定代表人:	陆伯忠
设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1325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董事会秘书:	陆伯彦
电话号码:	021-61203555
传真号码:	021-61805225
电子信箱:	beitai8008@163.com
所属行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4852 管道工程建筑(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营业务:	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燃气工程施工、室内工程及其他市政工程。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 保洁服务,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材、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电器成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送股及转增后股本已增加至 4,830 万股,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 公司尚未完成新增注册资本工商变更。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共计 3,920,000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7.6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45.71万元。以截至201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4,830.00万股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2.12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摊薄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股，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12.90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当前股价、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相关章程修改条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截至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止的现有股东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此次认购，并与公司协商确定拟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中，参与认购的现有股东共6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陆伯忠	64.00	4.00 元/股	256.00	现金
2	陆伟国	10.00	4.00 元/股	40.00	现金
3	顾锦贵	10.00	4.00 元/股	40.00	现金
4	曹静芳	10.00	4.00 元/股	40.00	现金
5	张雪妹	4.00	4.00 元/股	16.00	现金
6	经杰	2.00	4.00 元/股	8.00	现金
合计		100.00	——	400.00	——

(五)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投资者共 15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江水平	自然人	50.00	4.00 元/股	20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2	杨黎黎	自然人	25.00	4.00 元/股	10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3	沈军	自然人	25.00	4.00 元/股	10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4	鲍金龙	自然人	25.00	4.00 元/股	10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5	刘咏梅	自然人	25.00	4.00 元/股	10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6	袁丹凤	自然人	25.00	4.00 元/股	10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7	张木星	自然人	15.00	4.00 元/股	6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8	单丽华	自然人	10.00	4.00 元/股	4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9	陈丽	自然人	50.00	4.00 元/股	2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0	顾敏燕	自然人	10.00	4.00 元/股	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1	陈惠能	自然人	10.00	4.00 元/股	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2	季峥荣	自然人	10.00	4.00 元/股	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3	孙文霞	自然人	5.00	4.00 元/股	2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4	唐明良	自然人	5.00	4.00 元/股	2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5	沈戒	自然人	2.00	4.00 元/股	8.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 计			292.00	—	1,168.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系 7 名核心员工和 8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 核心员工详细情况及认定程序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陈丽	女	出纳	中国	36042519781225****	无
2	顾敏燕	女	出纳	中国	31022319650404****	无
3	陈惠能	男	办事员	中国	31022319590803****	无
4	季峥荣	男	项目经理	中国	32062319840714****	无
5	孙文霞	女	综合办公室 主任	中国	13222219600901****	无

6	唐明良	男	仓库管理 员	中国	31022319701126****	无
7	沈戒	男	安全员	中国	31011319890607****	无

根据《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认定陈丽、顾敏燕、陈惠能、季峥荣、孙文霞、唐明良、王玉茂、沈戒,共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此次认定核心员工的标准为:“截至2016年5月4日,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一) 在公司连续工作满4年;

(二) 在公司连续工作不满4年,但已经与公司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担任部门主管副职及其以上领导职务者;
- 2、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被企业聘用者(以聘任文件为准);
- 3、具有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者(必须持有公司认可的资格证书);
4. 公司标准化工作小组成员。

(三) 与公司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相关专业毕业,且拥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2、公司招聘的紧缺专业人才。”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提名(公告编号:2016-014),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征求意见并于2016年5月4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16-018),并获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6-020)。

(2) 新增合格投资者详细情况如下:

①江水平,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68419860824****,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开户证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②杨黎黎,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3102619810908****,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

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③沈军，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1319740628****，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④鲍金龙，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1119521225****，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⑤刘咏梅，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819701022****，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⑥袁丹凤，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1319820625****，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⑦张木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319590917****，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⑧单丽华，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619610920****，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 15 名投资者中，陈丽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之一陆伯忠之配偶，顾敏燕系公司股东、董事陆伯康之配偶。除此之外，其余 13 名投资者之间及投资者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陆伯忠。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陆伯忠、陆伯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30,600 股，持股比例为 60.52%，且上述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因此，陆伯忠、陆伯彦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陆伯忠、陆伯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870,600 股，持股比例为 57.2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北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21 名，其中现有股东 6 名，新增投资者 15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59 名，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0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陆伯忠	23,249,800	48.14	17,437,350
2	陆伯彦	5,980,800	12.38	4,485,600
3	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9,400	8.32	1,339,800
4	张一平	1,428,000	2.96	476,000
	厉伟英	1,428,000	2.96	1,071,000
6	朱杰	1,386,000	2.87	1,039,500
7	卓伟力	714,000	1.48	238,000
	胡敬尉	714,000	1.48	238,000
9	顾忠敏	700,000	1.45	-
	刘颖	700,000	1.45	-
	陶梅花	700,000	1.45	-
合 计		41,020,000	84.93	26,325,25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陆伯忠	23,889,800	45.75	18,077,350
2	陆伯彦	5,980,800	11.45	4,485,600
3	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9,400	7.70	1,339,800
4	张一平	1,428,000	2.73	476,000
	厉伟英	1,428,000	2.73	1,071,000
6	朱杰	1,386,000	2.65	1,039,500
7	卓伟力	714,000	1.37	238,000
	胡敬尉	714,000	1.37	238,000
9	顾忠敏	700,000	1.34	-
	刘颖	700,000	1.34	-
	陶梅花	700,000	1.34	-
合 计		41,660,000	79.78	26,965,25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 条件的 流通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07,650	15.13	7,307,650	13.9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35,100	17.26	8,335,100	15.96
	核心员工	7,619,150	15.77	7,619,150	14.59
	其他	11,526,000	23.86	11,526,000	22.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20,141,100	41.70	20,141,100	38.57
有限售 条件的 流通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922,950	45.39	22,562,950	43.2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761,100	51.27	25,501,100	48.83
	核心员工	22,017,450	45.58	23,677,450	45.34
	其他	3,397,800	7.03	5,557,800	10.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28,158,900	58.30	32,078,900	61.43
总 股 本		48,300,000	100.00	52,22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9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5,680,000.00元。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303,816.69	3.49	21,983,816.69	11.21
应收账款	120,904,961.91	67.01	120,904,961.91	61.65
预付款项	106,120.00	0.06	106,120.00	0.05
其他应收款	803,085.30	0.45	803,085.30	0.41
存货	12,184,302.43	6.75	12,184,302.43	6.21

其他流动资产	476,849.34	0.26	476,849.34	0.24
流动资产	140,779,135.67	78.02	156,459,135.67	79.78
固定资产	5,836,730.66	3.23	5,836,730.66	2.98
在建工程	23,669,652.87	13.12	23,669,652.87	12.07
无形资产	9,913,930.90	5.49	9,913,930.90	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550.06	0.13	229,550.06	0.12
非流动资产	39,649,864.49	21.98	39,649,864.49	20.22
总资产	180,429,000.16	100.00	196,109,000.16	1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燃气工程施工、室内工程及其他市政工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1）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开拓市场；（2）加大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包括“复旦-北泰城市管网安全联合研究中心”等燃气检测项目）；（3）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及工程管理系统等。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占项目 投资总额比例(%)
1	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进一步开拓市场	2,000	868	43.40
2	技术研发	1,500	500	33.33
3	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及工程 管理系统	500	200	40.00
合计		4,000	1,568	39.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第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开拓市场。

公司现有业务利润增长速度趋于平稳，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决定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开拓市场。具体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外地市场开拓，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加大外地市场开拓力度，带动公司业务成长；二是拟收购适当优质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第二，加大公司技术研发投入，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身处传统行业，渴望谋求产业转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将公司利益最大化。2015 年 6 月，公司与复旦大学材料学院签订合作协议书及技术开发合同，共同研究工程工艺，为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提供了有力支持。技术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技术研发约定期限为 3 年。

第三，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工程全程管理。

公司拟开发管理平台，集工程管理与内控管理于一体。该平台不仅可以提高公司各部门运转效率；而且可以实时监测工程施工情况，实现工程全程管理的高效率、高品质。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经营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研发实力将逐步提升。整体来说，公司将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并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陆伯忠。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陆伯忠、陆伯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30,600 股，持股比例为 60.52%，且上述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因此，陆伯忠、陆伯彦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陆伯忠、陆伯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870,600

股，持股比例为 57.2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陆伯忠	董事长、核心员工	23,249,800	48.14	23,889,800	45.75
2	陆伯彦	董事、总经理、董事秘、核心员工	5,980,800	12.38	5,980,800	11.45
3	丁祥东	董事、副总经理	126,000	0.26	126,000	0.24
4	陆伯康	董事	382,400	0.79	382,400	0.73
5	厉伟英	董事	1,428,000	2.96	1,428,000	2.73
6	朱杰	董事	1,386,000	2.87	1,386,000	2.65
7	冯伟	董事	-	-	-	-
8	王公亮	监事会主席	123,200	0.25	123,200	0.24
9	杨争战	监事、核心员工	126,000	0.26	126,000	0.24
10	陆伟国	职工监事	294,000	0.61	394,000	0.75
11	张子健	副总经理	-	-	-	-
12	戴红兵	财务负责人	-	-	-	-
13	曹静芳	核心员工	280,000	0.58	380,000	0.73
14	陈丽	核心员工	-	-	500,000	0.96
15	顾敏燕	核心员工	-	-	100,000	0.19
16	陈惠能	核心员工	-	-	100,000	0.19
17	季峥荣	核心员工	-	-	100,000	0.19
18	孙文霞	核心员工	-	-	50,000	0.10
19	唐明良	核心员工	-	-	50,000	0.10
20	沈戒	核心员工	-	-	20,000	0.04
21	王玉茂	核心员工	-	-	-	-
合计			33,376,200	69.10	35,136,200	67.2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权益分派前)	2015年度 (权益分派后)	2015年度 (增资后)
摊薄的静态市盈率(倍)	--	7.69	12.12	12.9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1.61	24.56	24.56	1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2	0.33	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10	0.07	0.07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权益分派前）	2015年12月31日 （权益分派后）	2015年12月31日 （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90	1.36	1.55
资产负债率（%）	60.96	63.72	63.72	58.63
流动比率（倍）	1.32	1.22	1.22	1.36
速动比率（倍）	1.31	1.11	1.11	1.25

注：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共计增加股本13,800,000股，转增后的股本增加至48,3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0日。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起始转让日为2016年4月20日。表格中权益分派后的相关指标按照总股本4,830万股摊薄测算；增资后的的相关指标按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5,222万股摊薄测算。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1,568.00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的3.49%上升至11.21%，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有所改善。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1.22上升至发行后的1.36，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1.11上升至发行后的1.25；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63.72%下降至发行后的58.63%。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改善。

3、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股本将由2015年12月31日（权益分派后）的4,830万股增加至5,222万股，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由24.56%下降为19.81%，主要系本次发行增加了相应的股东权益以及股份数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总股本增加，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略有下降。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过户至投资者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解锁日为自标的股票过户并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比例为 1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已同公司签署《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协议》并约定：投资者未履行上述限售承诺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投资者应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上述收益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限售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单方面撤销。

投资者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安排还需同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结论意见为：

（一）北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北泰实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北泰实业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北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关于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范围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年4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其中:(1) 针对《关于〈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拟参与认购的1名关联董事陆伯忠已回避表决; 董事陆伯彦与陆伯忠系一致行动人, 董事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系兄弟关系, 故前述2名董事陆伯彦、陆伯康构成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2) 针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陈丽系董事陆伯忠之配偶, 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顾敏燕系董事陆伯康之配偶, 董事陆伯彦与陆伯忠系一致行动人, 董事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系兄弟关系, 故前述3名董事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构成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

2016年5月16日, 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616,8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16%, 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其中,(1) 针对《关于〈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拟参与认购的6名关联股东陆伯忠、陆伟国、顾锦贵、曹静芳、张雪妹、经杰已回避表决; 股东陆伯彦与陆伯忠系一致行动人, 股东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系兄弟关系, 股东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陆伯康持股100%的一人有限公司, 故前述3名股东陆伯彦、陆伯康、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已回避表决。(2) 针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拟认定

的核心员工陈丽系股东陆伯忠之配偶，拟认定的核心员工顾敏燕系股东陆伯康之配偶，股东陆伯彦与陆伯忠系一致行动人，股东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系兄弟关系，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陆伯康持股 100%的一人有限公司，故前述 4 名股东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北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北泰实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北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了必要的安排和沟通，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权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及其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6 名现有股东及 15 名新增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开拓市场；（2）加大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包括“复旦-北泰城市管网安全联合研究中心”等燃气检测项目）；（3）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及工程管理系统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为换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 4.00 元/股,已经考虑了因公司权益分派情形而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同市场报价相比具有公允性。此外,该价格不低于摊薄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且发行对象认购股票不附带换取服务、业绩承诺等其他约束性条款。

综上,北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条件,故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包括现有股东在内的 21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21 名,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 6 名,新增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5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细则》第五条、第六条关于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范围及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第八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了必要的安排和沟通，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权益，本次认购中不授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盈科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及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及工程管理系统等用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是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当前股价、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自愿锁定及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公司已按《业务规则》、《监管办法》和《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况的声明书》，发行对象承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盈科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1 名，均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

《股票发行细则》、《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还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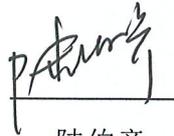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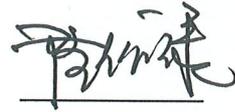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陆伯忠



陆伯彦



陆伯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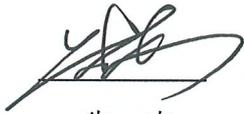
丁祥东



冯 伟



厉伟英



朱 杰

全体监事签字：



王公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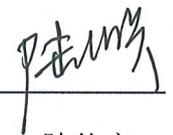


杨争战



陆伟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伯彦



丁祥东



张子建



戴红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验资报告
-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5、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